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36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5月9日

# 常州工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按国家批准的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审议硕士学位的授予、不授予、撤销及其他学位相关事项。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学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分且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环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在校期间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导师)申请并公开(有公开/公告号)与本学科

专业相关发明专利 1 件, 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授权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2.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 研究生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公开发表(或录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省级期刊论文 1 篇且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3. 参与出版专著 1 部(封面著者处须有署名);

4. 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要求 I 级赛事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省部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6. 独立在国际会议或国家一级学会或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 并被大会组委会评选为优秀学术报告(有证书);

7.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与所在类别(领域)相关的专业实践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 1 份, 同时实践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提供采用证明)。

## 第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践课题, 须有较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备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可以课题研究、产品开发、规划设计等为主要内容

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撰写必须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用于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个月，学位论文格式和撰写要求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4.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之前，必须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具体要求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对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三章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八条**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六十天提交学位论文。

####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校内学位论文评审。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聘请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中 1 名须是企业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

2. 校外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学院专家评审后，学校将学位论文送至校外进行盲审。

3. 校外盲审聘请 2 名专家进行评审，若两位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可以组织答辩。如有 1 位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可增聘 1 名专家，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最终评阅结果。若增聘专家

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论文进行答辩；若增聘专家仍不同意该生答辩，则该研究生本次申请无效，学位论文需要修改，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若两位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论文需重新撰写，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条** 经专家评审同意答辩而且符合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选聘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为企业专家，并且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秘书 1 名。

**2. 答辩工作要求**

(1) 答辩工作应在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后半年内完成。

(2)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周送达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审阅。

(3) 答辩会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公开方式举行。

(4) 拟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提前泄露给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3. 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进行论

文答辩的申请人姓名、专业、学位论文题目等事项。

（2）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答辩委员会评议。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位论文答辩评语，并给出是否通过答辩的结论，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5）答辩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申请硕士学位；答辩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表决结果同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6月、12月定期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条件，结合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对学位申请者予以审议和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2.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3.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复核应在 14 天内完成。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知晓结果的 7 天内书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